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莊育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莊育才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（下稱第148號裁定）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唯一普通債權人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受償額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裁定自113年2月
03 15日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0日以113
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唯一普通債權
05 人即國泰人壽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7,637元，
06 經本院以第148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
07 由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
08 誤，堪以認定。

09 (二)第148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
10 活費用後，餘額為156,648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
11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7,637元後為149,011元(計算式：000000-
12 0000=149011)，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149,011元，核與
13 國泰人壽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卷可
14 參(見本院卷第21、25頁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
15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
16 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
18 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2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25 書記官 黃翔彬